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高商百年風華 Line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為慶賀百年校慶，傳承南商精神，連繫南商人情誼，鼓勵發揮創意思維，設計特殊專屬類別圖像，特舉辦「臺南高商百年風華 Line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活動。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高商 學務處。

三、活動對象：臺南高商在校生、畢業校友及社會大眾。

四、競賽主題：創作內容需具備明確主題角色形象，可為人形、擬人角色造型，並配合臺南高商相關意象元素、制服、建築、各科特色，貼圖內容不一定要有文字，但需準確傳達該貼圖的意涵，針對以下二大主題進行圖像創作設計：

(一)主題封面圖標：繪製主題封面貼圖，1 張

(二)基本生活用語組：

請繪製 6 張(含以上)生活用語，請發揮創意創作多元實用的生活用語。參考貼圖內容如：1. 謝謝、2. 對不起、3. 辛苦你了、4. 恭喜、5. 加油、6. 再見、7. 了解、8. 讚、9. 老師好、10. 學長姐好…等。

(三)百年校慶創意發想組：請繪製 6 張(含以上)生活用語貼圖，內容為與南商百年校慶相關用語、或南商校生活共同的回憶，需兼具實用性。參考貼圖內容如：1. 回娘家嘍、2. 生日快樂、3. 這是個偉大的日子、4. 100 年了、5. 繼續發光 100 年、6. 飛機好吵、7. 吃團膳、8. Good!!、9. 餘額不足、10. 好想升班旗…等。

五、競賽日程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

(二)公佈得獎：110 年 3 月 24 日公佈於本校最新消息公佈欄。

(三)領獎時間：line 貼圖上線、及正式頒獎典禮將另行通知。

六、報名方式

(一)請填妥以下文件 Email 至 aff1@mail.tncvs.tn.eud.tw，並於信件主旨標示

「【臺南高商百年風華 Line 貼圖創意設計競賽】— 參賽者姓名」，

承辦人員將於收件後回信確認。

(二)報名文件如下所列：

1. 報名表(附件一)。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3. 參賽作品：包含 12 張不同樣式貼圖 PNG 檔，及可供修改之原始圖檔，如 A4 300dpi 之 PSD、AI 工作檔。將作品圖檔 PNG 及工作檔(如 ai、psd)壓縮成 zip 檔繳交寄送，若檔案太大無法夾帶檔案，需附上可供下載之雲端硬碟連結。

七、評審方式

- (一)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由評審委員於評審單評量表上紀錄分數，再由主辦單位彙整各委員名次之加總平均，即為該生名次，若有分數相同者，並列名次。
- (三)評審標準：貼圖角色造型、及發展為吉祥物的可行性(40%)、
整體視覺效果與構圖表達(30%)、主題相關性(30%)。

八、獎勵辦法

- (一)優勝：由評審委員選出，取前三名，並受邀至國立臺南高商參與頒獎典禮。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12,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6,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3,000 元
- (二)佳作：由評審委員選出，取三名佳作，頒發獎狀乙幀，獎勵金 1,000 元，
並受邀至國立臺南高商參與頒獎典禮。

九、競賽規則

- (一)作品規格：

創作內容	尺寸	格式	數量
封面圖	320 x 320 pixel	png	1
基本生活用語	320 x 320 pixel	png	6
百年校慶創意發想	320 x 320 pixel	png	6

1. 一組最少 12 張不同樣式貼圖，最多無上限。
2. 參賽之 LINE 貼圖組以簡單明瞭，每張圖示請在『檔名』附簡單說明。
3. 以電腦完稿，設計作品(png 檔)之完成尺寸，每張貼圖限水平 320Pixelx 垂直 320 Pixel。
製作原始檔(如 AI 檔、PSD 檔)則不在此限。
4. 剪裁後的貼圖圖檔四周必須有一定程度(10px 左右)的留白。
5. 圖檔大小：每張圖檔不得超過 1MB。
6. 圖檔格式：請使用 RGB 色彩模式，並存為 PNG 檔。
7. 請將人物等的背景透明化。

(二)不予計分：

1. 具有色情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之畫面與內涵。
2. 格式不符合或報名資料不齊(如報名表缺乏文字敘明創作理念)。

(三)繳交方式：所有圖檔壓縮成一份檔案，隨同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案，Email 至 aff1@mail.tncvs.tn.eud.tw。

十、注意事項

(一)所有入選作品請勿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本校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擁有無償重製、修改、複製、分發、廣告、出版、刊登、報導、展示、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及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權利。

(二)入選之作品，學校得有修改作品之權利，得獎者需配合校方完成後續修改上架等相關程序。

(三)參賽需為原創作品，若有抄襲他人作品將視同作弊行為，依校規予以處分且回收相關獎勵。

(四)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五)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一、承辦人員

(一)聯絡人：國立臺南高商 訓育組 徐偉能組長。

(二)連絡電話：(06)261-7123 分機 612。

(三) E-Mail：aff1@mail.tncvs.tn.eud.tw。